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學程事務會議召開及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協助小組會議草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本學程為增進學程事務會議之開會效率及秩序，特制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程事務會議每學期須召開一次。經本學程教師至少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請求或學程主任基於實際需要，於 15 日內召開臨時學程事務會議。
- 第三條 學程主任應於學程事務會議召開前二週宣佈開會日期，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應於宣佈開會日期後一周內提出議案。
- 第四條 學程事務會議由學程主任擔任主席，若學程主任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主席。學程事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應出席人數之計算，以會議代表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
一、 學程主任交議者。
二、 各委員會決議提案者。
三、 經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者。
- 第六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七條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 第八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佈其決議。
- 第九條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起立、投票之方式。
- 第十條 學程事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但在討論跟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相關議題時，學生代表有表決權。學生代表由學程學生推舉一名參加。
-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至少應有四名出席人員連署，始得提出。
- 第十二條 學程事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開會後二週內分送所有成員及學院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經送院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